

滨州学院文件

滨院政〔2021〕167号

关于印发《滨州学院处理学术 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滨州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滨州学院

2021年12月24日

滨州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规范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更好促进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作风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国家标准CY/T174—2019《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反对学术活动中的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 （二）坚持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
- （三）坚持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以及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调查和认定；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或者举报。

第七条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及责任人所属二级单位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涉嫌学术不端被调查人等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九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该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者泄露问题或涉案线索和涉案材料，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信息及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章 投诉与受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

投诉或者举报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或者举报，应当实行实名制度。投诉或者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二条 投诉或者举报可以采用来访、信函、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

投诉或者举报应当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匿名投诉或者举报，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将视其投诉或者举报是否具有实质性内容决定受理与否，但不对匿名投诉或者举报人负责告知义务；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网络上匿名投诉或者举报的，不对其作出回复。

第十五条 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查办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依照本办法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个人或者单位提出的下列投诉或者举报，不予受理：

- （一）无明确的被投诉人或者被举报人；
- （二）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三）与学校师生学术不端行为无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四）属于学术争论问题的投诉或者举报。

第四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到直接投诉或者举报，或者接到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或者举报后，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委托相关专家就投诉或者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知被投诉人或者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进入正式调查。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当指定学校相关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者学生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单位”）进行调查核实。

相关单位接到指定调查通知后，应当组建调查组，及时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工作接受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指导。

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自行组建调查组，开展独立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成员，应由不少于 3 人的单数组成，必要时应包括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指派的工作人员，同时应包括一定数量的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当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举报人、投诉人和被调查人近亲属、相关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

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作为调查处理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参与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被调查人、举报人、投诉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特定人员回避。

回避申请应在审议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在对书面回避申请做出决定之前，暂停对有关问题的审议。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调查、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投诉人、被调查人等方式进行。如有必要，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相关事项开展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分别听取举报人、投诉人和被调查人的陈述，匿名举报或投诉不能确定举报人或者投诉人的，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调查组在完成调查工作后，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并提交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投诉人和被调查人；匿名举报或投诉的，不送达。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投诉人和被调查人可以在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之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如有异议，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补充调查，或者根据需要由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进行复查。

第二十四条 正式调查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可适

当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无记名方式，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调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资料、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项目申报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五）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六）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

(八)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九)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 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五章 处理与问责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 经主任委员签署后, 上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号码等);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被调查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 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 在学校指定公告栏或网站上公告, 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同时, 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调查人所在二级单位, 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或投诉人。

第三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 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 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金资助支持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者撤销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活动；
- (五)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付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六) 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七) 取消一定期限内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人才称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申请、申报或推荐资格；
- (八)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研活动；
- (九) 辞退或解聘；
- (十)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

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部门按相关程序办理，可以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以上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第三十二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从轻处

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 并经查属实;
- (三)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的;
- (四) 主动退回因学术不端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五)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六)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给予从重处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二) 藏匿、伪造或者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或者调查人员的;
- (五) 涉及多种、多次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 终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 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 应作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未履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管理不力、学术不端行为监察渎职的单位，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纳入年终考核。

第三十八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者专利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的行为若触犯有关法律，将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在人事录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绩效奖励、学位授予、项目审批、考核评估、科研奖励、评审或推荐优秀成果之前，有关部门应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诚信的情况。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对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第四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或投诉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或投诉的，应依据相关规定追究举报人或投诉人责任。属于学校人员，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学校人员，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追究责任的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六章 复核与申诉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校学术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核报告，向被调查人反馈复核决定。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对复核结果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学术规范是一项长期的制度建设。本办法将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及学校教学和科研发展的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滨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滨院政〔2016〕372号）同时废止。